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春升先生、宁宇女士、夏超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春升先生、宁宇女士、夏超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